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11号

当事人：柳州市谐和调味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KFCC3X3

住所：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市场B区19-8、9-1号

法定代表人：唐振梅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11月13日，我局对位于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市场B区19-8、9-1号的柳州市谐和调味经营部（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放的饺子用小麦粉已经超过保质期。2020年1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我局制作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提取事实证据。

经查，当事人在经营区的二层仓库区存放饺子用小麦粉，7包标示生产日期20181202，1包标示生产日2017.12.12，保质期：12个月。上述饺子用小麦粉已经超过保质期，但存放的位置没有任何标志标示产品情况，也未单独设立存放区域。执法人员检查该店销售记录，未发现饺子用小麦粉的销售记录。当事人在执法人员监督下主动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与身份。

2. 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证明案件来源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2020年12月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存放超过保质期食品未显著标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